釋尊時期比丘集會說法和布薩說戒的演變

林崇安

(內觀雜誌,104期,pp.29-38,2014.04)

一、前言

釋尊初成正覺,先於尼連禪河畔菩提樹下、羊牧尼拘律林中,坐享解脫之樂,而後經由梵天王的勸請開始去鹿野苑對五比丘說法,從此有比丘僧團的建立,其後加入僧團的人數越來越多。釋尊一方面弘法度眾,一方面遵守當地的社會習俗,制訂了許多的規制和戒條,也開始要求比丘們說法和布薩說戒,這一過程是順著緣起而發展。以下引據南北傳的《律藏》,針對比丘的集會說法和布薩說戒的演變,作一摘要式的說明。

二、比丘的說法

(一)阿羅漢比丘的各別說法

《有部律破僧事》卷6說:

- (1)爾時,佛住波羅[病-丙+尼]斯城仙人墮處施鹿林中,六十茲芻前後圍遶。爾時,世尊告諸茲芻:我今與汝,於一切天人繫縛之中,而得解脫,汝等各可隨詣諸方,為諸眾生作大利益,且令汝等各各而往,不用同行。我亦往優樓頻螺聚落,為利益故。……
- (2)爾時,世尊復告諸茲芻曰:我於天人繋縛中而得解脫,汝等亦 得解脫,汝等應往餘方,作諸利益,哀愍世間,為諸天人得安樂 故,汝等不得雙行,我今亦往優樓頻螺聚落。
- (3) 諸茲芻等咸奉佛教,唯然而去。

說明:

釋尊傳法開始不久度化六十比丘,都證得阿羅漢果,都是從三界輪迴中解脫出來的無學聖者,此時釋尊要他們隻身到印度各地說法,

度化有緣的大眾,釋尊則要去度化優樓頻螺聚落的六十賢部,以及尼連禪河邊林中的外道優樓頻螺迦攝等人。

(二)比丘集會與說法

《四分律》〈說戒揵度〉卷35說:

- (1)爾時,佛在羅閱城。···時,瓶沙王即下閣堂往詣世尊所,頭面禮足已,在一面坐,白佛言:「今此羅閱城中諸梵志,月三時集會: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,周旋往返,共為知友,給與飲食,善善、一一,令利三時集會: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,亦當使眾人周旋往來,共為知友,給與飲食,我及群臣亦當來集。」···
- (2) 時,世尊以此因緣集比丘僧告言:「今此羅閱城中諸梵志,月三時會: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,共相往來周旋,共為知友,給與 飲食,極相愛念。汝亦月三時會: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集,亦 使眾人來往周旋,共為知友,給與飲食,瓶沙王及群臣亦當來集。」
- (3) 時諸比丘來集已,各各默然而坐。諸長者白諸比丘言:「我等欲 聞說法。」諸比丘不敢說,以此事白佛。
- (4)佛言:「聽汝等與說法。」既聽已,不知當說何法? 佛言:「自今已去,聽說《契經》。」…

說明:

釋尊度化優樓頻螺迦攝等人後,接著度化了瓶沙王以及他的臣 民。經由瓶沙王的請求,釋尊允許比丘僧眾與一般大眾月三時集會: 於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給與飲食,經日供養。此時聚集的這些比丘 僧眾是有凡有聖。接著釋尊允許比丘僧眾於集會時對一般大眾說法, 說法的內容是《契經》,也就是釋尊所說的佛法。

三、釋算與比丘們的布薩說戒

(一)釋尊於布薩說偈:偈布薩

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7說:

「布薩法者,佛住王舍城,廣說如上。

爾時,九十六種出家人皆作布薩。時,比丘不作布薩,為世人所嫌:「云何九十六種出家人皆作布薩,而沙門釋子不作布薩?」 諸比丘以是因緣,往白世尊。

佛告諸比丘:「正應為世人所嫌,從今日後應作布薩。」…… 佛告比丘:「毘婆尸佛如來應供正遍知,為寂靜僧最初說波羅提 木叉:『忍辱第一道,涅槃佛稱最。出家惱他人,不名為沙門。』… 第七釋迦牟尼佛如來應供正遍知,為寂靜僧最初說波羅提木叉: 『護身為善哉,能護口亦善,護意為善哉,護一切亦善。 比丘護一切,便得離眾苦。比丘守口意,身不犯諸惡, 是三業道淨,得聖所得道。』

是名偈布薩。」

說明:

此處指出,釋尊傳法初期,九十六種出家人皆作布薩,因而釋尊也隨順世俗,要比丘僧團也開始布薩,「最初說波羅提木叉」就是「最初說別解脫戒經」、「最初說戒經」,此時的「最初說戒經」是以一偈作爲布薩的內容,稱作「偈布薩」,過去七佛布薩時的偈,長短有所不同,內容則是相通。

(二)釋算開始制戒與說戒經

釋尊 40 歲時,已經傳法 5 年,僧團逐日擴大,僧眾中或有因爲無知而犯戒,受世人譏嫌,所以釋尊開始制戒,採取「隨犯隨制」的方式來制訂「學處」。釋尊何時才開始對僧人制戒呢?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2 說:

「世尊於毘舍離城,成佛五年冬分第五半月十二日中食後,東向坐一人半影,為長老耶舍迦蘭陀子制此戒,已制當隨順行,是名隨順法(婬戒竟)。」

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3也說:

「世尊成道五年,比丘僧悉清淨,自是以後漸漸為非,世尊隨事為制戒,立說波羅提木叉。」(T22,412b)

可知釋尊傳法五年時,由於長老耶奢(耶舍)伽蘭陀子的無知而 有不淨行,釋尊開始制戒(爲第一條波羅夷),其後每有比丘有不當 的行爲,釋尊不斷制訂輕重不同的戒條,如此累積而成《戒經》(波 羅提木叉)。於布薩日,釋尊對僧眾說戒經,使僧眾知道遵守戒律, 以維持僧團的清淨。最初有許多比丘是由於不知而犯,對第一位犯者 不算犯戒,制定後開始犯的才算犯戒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說:

「無犯者,謂最初犯人,或癡狂心亂、痛惱所纏。」

《四分律》說:

「不犯者,最初未制戒、癡狂心亂、痛惱所纏無犯。」

《巴利律》說:

「癡狂者、最初之犯行者,不犯也。」

釋尊對僧眾所制訂的戒又有輕重之分:比丘犯重戒(波羅夷)就必須擯出僧團;比丘犯重戒以下的戒時,可以懺悔還淨;還淨後,僧團仍算是清淨的。若犯戒而隱瞞,那麼僧團就不是清淨的了。以上是鑑定清淨與否的原則。一直到釋尊 47 歲,傳法 12 年內,若有比丘犯重戒,則擯出僧團;若犯重戒以下的戒時,則該比丘以懺悔還淨,因而僧團仍是清淨的。釋尊傳法的前五年於布薩說一偈,從五年到十二年開始制訂戒經並於布薩時說戒經。

(二)釋尊於布薩廣說戒經

釋尊傳法 12 年起,於舉行布薩時,廣分別講說戒經,《四分戒本》 記載著:

「此是釋迦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,於十二年中,為無事僧說是

戒經。從是已後,廣分別說。」(T22,1030b)

前述任一初次的犯戒事件,這些初犯者,是由於無知而犯,所以 第一位犯者算是無罪,當釋尊制訂後,任何僧侶違犯了就是犯戒。從 傳法5年到12年這一階段內,釋尊於布薩時說戒經,比丘犯重戒就 必須擯出僧團;比丘犯重戒以下的戒時,可以懺悔還淨;還淨後,僧 團仍算是清淨的,所以是「無事僧」。傳法12年後,釋尊針對新學比 丘,開始廣分別說制戒的因緣以及當事人過去的本生,以說明因緣果 報,使比丘們知所警惕而不是盲目地遵守戒條。譬如,上述耶舍迦蘭 陀子的例子,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說:

「毘舍離城有長者子,名曰耶舍,信家非家,捨家出家,其父名 迦蘭陀,故諸梵行者皆稱為迦蘭陀子。時,世飢饉乞食難得,每 至食時,多還家食,……母復重言:汝若不樂在家者,當乞我種 以續繼嗣,莫令門戶斷絕,財物沒官。爾時,耶舍即白母言:今 欲使我於此中留種子者,當奉此勅。母即歡喜,疾入婦房語新婦 言:汝速莊嚴,著耶舍本所愛樂嚴身之服,與之相見。新婦答言: 爾,即便莊嚴如教所勅。爾時,耶舍即與其婦共相娛樂,如其俗 法,於是其婦遂便有娠,……

佛告諸比丘:過去世時此世界劫盡時,諸眾生生光音天上,而此 大地還已成立,諸眾生等從光音天還來至此。……時有一輕躁貪 欲眾生,嘗此地味覺其香美,漸取食之即生著心,其餘眾生見其 如此,展轉相効皆競取食。……

佛告諸比丘:爾時,輕躁眾生者,豈異人乎?即耶舍比丘是。彼時耶舍於諸眾生,漏患未起而先起漏,今日復於清淨僧中先開漏門。」

此處釋尊廣分別說明,由於耶舍迦蘭陀子的犯戒而制戒的因緣,以及當事人耶舍迦蘭陀子過去的本生,來說明因緣果報,並去除他人的疑惑。

(三)各地僧眾集會說戒(布薩誦戒)和布薩羯磨

《四分律》〈說戒揵度〉卷35說:

- (1)爾時,世尊從靜處出,以此因緣集諸比丘告言:「我向者在靜處思惟,心念言:我與諸比丘結戒,及說波羅提木叉戒,有信心新受戒比丘,未得聞戒,不知當云何學戒?復自念言:我今寧可聽諸比丘集在一處,說波羅提木叉。
- (2)以是故,聽諸比丘共集在一處,說波羅提木叉戒,作如是說:『諸大德!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戒,汝等諦聽,善心念之!若自知有犯者,即應自懺悔。不犯者默然。默然者,知諸大德清淨。若有他問者亦如是答。如是比丘,在眾中乃至三問。憶念有罪不懺悔者,得故妄語罪。故妄語者,佛說障道法。若彼比丘,憶念有罪,欲求清淨者應懺悔,懺悔得安樂。』」

《巴利律》〈布薩犍度〉也說:

- (1) 時,世尊凌晨之時,從宴默起依此因緣,于此時機說法,告諸 比丘曰:「諸比丘!今我靜居宴默,心生思念:『我為諸比丘制定 學處,我當許誦此為波羅提木叉,以此為布薩羯磨。』諸比丘! 許誦波羅提木叉。
- (2)諸比丘!誦時應如此行之:聰明賢能比丘應告僧伽言:『諸大德!請聽我言!今日十五日布薩也。若僧伽機熟者,僧伽當行布薩,誦波羅提木叉。何為僧伽最初行事耶?具壽等應告己清淨矣,我應誦波羅提木叉,我等全體一一于此處作意諦聽之。有罪者應發露,無罪者靜默。諸具壽靜默故,我知清淨。正如每一問即有一答,于似此會眾中亦如是唱言三次。唱言三次已,比丘憶念有罪而不發露者,即故妄語也。故犯妄語者,諸具壽!是世尊所言障法。故已犯罪比丘,憶念而欲清淨者,應發露之。若發露已,即得安穩。』」

說明:

釋傳法中期,允許比丘僧聚集在一處說波羅提木叉戒(說戒),使新學比丘聞戒、學戒,並制訂說戒的規則(布薩羯磨),以求統一,於十五日布薩時,誦佛陀爲諸比丘所制定的學處,也就是誦波羅提木叉,佛陀並制定布薩羯磨的規制,使犯戒者懺悔、還淨,並使守戒者繼續持戒清淨。可知這已經是傳法中期後的情形。

有關比丘集會說法和布薩說戒的緣起,另有與上略微不同的看法,《五分律》卷 18 說:

- (1) 佛在王舍城。爾時,外道沙門婆羅門,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 日,共集一處,和合布薩、說法。多有眾人來往供養。
- (2) 瓶沙王見之,作是念:「若正法弟子亦如是者,不亦善乎!我當 率諸官屬,往彼聽法,恭敬供養,令一切人長夜獲安。」
- (3)爾時,世尊亦作是念:「我為諸比丘結戒,而諸比丘有不聞者不 能誦學,不能憶持。我今當聽諸比丘布薩說戒。」
- (4) 瓶沙王念已到佛所,頭面禮足,却坐一面,以所念白佛,佛為 王說種種妙法,示教利喜已,即便還宮。
- (5) 佛以是事集比丘僧,以瓶沙王所白及已所念,告諸比丘:「今以十利故,聽諸比丘布薩說戒。」
- (6) 佛既聽布薩說戒,諸比丘便日日布薩,以是白佛。

佛言:「不應爾!」

諸比丘復二日、三日至五日一布薩,以是白佛。

佛言:「亦不應爾!聽月八日、十四日說法,十五日布薩。」

(7) 諸比丘不知應說何法,以是白佛。

佛言:「應讚歎三寶,念處、正熟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,為諸施主讚歎諸天。」

說明:

此處指出,釋尊時期印度的宗教團體早有布薩、說法的制度,所以釋尊傳法的第一年,接受瓶沙王的提議,於僧團開始舉行布薩、說法,最初規定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共集一處布薩說戒;後來改爲月八日、十四日說法,十五日布薩說戒,如此將說戒和說法分開。說戒的內容是,誦佛陀爲諸比丘所制定的波羅提木叉。說法的內容是,爲諸施主讚歎三寶,教導念處、正蔥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,這些也就是佛陀所教導的契經。這一資料中,瓶沙王的提議,是釋尊傳法第一二年的事。誦佛陀爲諸比丘所制定的波羅提木叉,是釋尊傳法第五年以後的事。可知這一資料是將二者混在一起粗略地說。

(四)釋尊開始不布薩說戒

釋尊 55 歲, 傳法 20 年, 僧眾開始有犯戒而隱瞞, 因而僧團不再清淨了。從此釋尊不爲諸比丘說戒, 比丘們開始自行布薩誦戒, 《五分律》卷 28 說:

- (1) 佛在瞻婆國恒水邊。爾時,世尊十五日布薩時,與比丘眾前後 圍遠於露地坐,遍觀眾僧默然而住。
- (2) 初夜過已,阿難從坐起,前禮佛足,胡跪合掌白佛言:世尊! 初夜已過,眾坐已久,願為諸比丘說戒。世尊默然,阿難還坐; 中夜過已復如是白,佛亦默然。後夜復白言:明相欲出,眾坐已 久,願為諸比丘說戒。
- (3) 佛語阿難: 眾不清淨,如來不為說戒。 ……
- (4)佛告阿難:從今汝等自共說戒,吾不復得為比丘說。所以者何? 若眾不清淨,如來為說,彼犯戒人頭破七分。」

《小部經・自說經》(蘇那長老品) 五說:

- (1)如是我聞。爾時,世尊住舍衛城東園鹿母講堂。 爾時,世尊於布薩日為比丘眾所圍繞而坐。
- (2) 時,尊者阿難於夜更初分過後,即從座起偏袒一肩,向世尊合掌如是白世尊言:「大德!今夜更初分已過,比丘眾久坐。大德!請世尊為諸比丘說波羅提木叉。」雖如此云已,世尊默然。尊者阿難於夜更中分過後,即從座起偏袒一肩再向世尊合掌,如是白世尊言:「大德!今夜更中分已過,比丘眾久坐。大德!請世尊為諸比丘說波羅提木叉。」雖如此云已,世尊唯默然。尊者阿難於夜更後分已過而夜明日昇,即從座起偏袒一肩,三度合掌向世尊,如是白世尊言:「大德!今夜更後分已過,夜明日昇,比丘眾久坐。大德!請世尊為比丘眾說波羅提木叉。」
- (3)世尊如是曰:「阿難!此會眾不淨。」 尊者大目犍連自思惟:「世尊言:『阿難!此會眾不淨。』世尊為 何人而如是云?」

尊者大目犍連以己心思惟統含比丘眾之心。尊者大目犍連已見污戒為惡法、有不淨邪惡業行,隱蔽己行,非沙門自稱沙門,非梵行者自稱梵行者,內心腐敗滿漏,持不淨性者坐此比丘眾中。 見而起座近於彼者,作如是言:「汝起法友!汝為世尊所看破, 汝勿住與比丘眾俱。」彼唯默然。

尊者大目犍連再如是告彼曰:「汝起法友!汝為世尊所看破,汝 勿住與比丘眾俱。」彼再唯默然。

尊者大目犍連三度如是告彼言:「汝起法友!……乃至……勿住 與比丘眾俱。」三度彼唯默然。

尊者大目犍連捉彼腕驅出門外而下閂。詣世尊前,如是白世尊曰:「大德!彼為我所驅出,會眾清淨。大德!請世尊為比丘等說波羅提木叉。」

世尊曰:「目犍連!為不可思議。目犍連!為未曾有。能取其手留愚者之座。」

(4)世尊更如是告比丘曰:「汝等比丘!從今而後,我不行布薩,不 說波羅提木叉。從今而後,汝等應自行布薩,說波羅提木叉。如 來於不淨眾中行布薩說波羅提木叉者,此非正理,為不可能。…」

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5說:

「是故我等釋迦牟尼佛,從菩提樹下二十年中,皆說教授波羅提 木叉。

復一時,於富婆僧伽藍,於眉伽羅母殿中,諸比丘坐已,佛語諸 比丘:『我從今以後,我不作布薩,我不說教授波羅提木叉,汝 輩自說,何以故?如來不得於不清淨眾布薩說波羅提木叉。』 從此至今,聲聞弟子說威德波羅提木叉。」

說明:

可知釋尊 55 歲之前是「說教授波羅提木叉」,由佛陀自說;55 歲起是「聲聞弟子說威德波羅提木叉」,由比丘自行布薩誦戒。這一 時期開始,由於有犯重戒的比丘沒有擯出僧團,以及犯輕戒的沒有懺 悔還淨,因而僧團不再是清淨的。此後,釋尊不參與僧眾布薩。釋尊 雖不參與僧眾布薩,但仍繼續制戒並廣分別說。此時的《戒經》條數 是「過一百五十學處」。

綜合《僧祇律》等的記載,聲聞弟子所誦的《戒經》是佛成道後 五年開始制訂;十二年後將戒經的內容「廣分別說」。二十年後聲聞 弟子們自誦威德波羅提木叉。

四、結語

以上引據南北傳的《律藏》,略述釋尊時期比丘的集會說法和布薩說戒的演變情形。當後來比丘尼僧團成立時,釋尊也要求比丘們輪流向比丘尼們說法和指導布薩誦戒。可以看出,比丘僧團的任務就是使佛陀的正法能在世間久住。從釋尊入滅後一直到今日,比丘僧團仍持續維繫著正法,使芸芸眾生還能學習到滅苦的正法。

10